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8

债券代码：122206

债券简称：12 赛轮债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及确定新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317,27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（按照当时股本 37,800 万股计算）。同时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延万华先生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算），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 的股份（按照当时股本 37,800 万股计算为 756 万股）。延万华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 2013-025 号公告。

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，延万华先生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。自首次增持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，延万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971,493 股，占公司首次增持时总股本（37,800 万股）的 0.52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44,540 万股）的 0.44%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，延万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014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延万华先生的通知，延万华先生计划继续以自身名义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算），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5% 的股份（折合 2,227 万股）。延万华先生同时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5 日